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慧蘭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融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李勝倫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2 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慧蘭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5 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3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31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1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
02 、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
03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4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
05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
06 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
07 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0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3,444,287元，
10 而伊前曾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1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2 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80期、利率6%，自同年12月10日起每
13 月繳納13,051元。惟協商時伊之薪資僅30,000元，扣除生活
14 必要支出之費用19,292元後，已不足清償協商款項，以致
15 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
16 協商條件。伊現每月收入約25,188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
17 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8 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1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
22 摺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3 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
24 （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臺
25 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256號民事裁定暨前
26 置協商機制協議書、薪資明細單等為證。並有債權人臺灣新
27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附卷可
28 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
29 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30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2年11月29日曾與銀行成
31 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

01 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02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03 清理條1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04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05 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林 秀 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蔡昀潔